

**宜蘭縣政府輔導青創餐飲業者
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及配合防疫管制振興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府勞青字第 1100105321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府勞青字第 1100119909 號函修正

壹、目的

因應實體餐飲業者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之重大衝擊，故執行本振興措施，促進青創業者數位轉型、擴大銷售管道，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事業體負責人為設籍本縣、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事業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且所經營之事業體，稅籍登記於本縣。
- 三、事業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 四、事業體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歇業中。
- 五、事業體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肆、補助內容及金額

本計畫補助內容及金額上限分述如下：

- 一、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簽訂上架本縣區域外送服務方案契約實際支出(不含押金)之所有費用，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前開青創餐飲業者之事業體如設有 12 人以上室內用餐區域，可另申請「配合防疫管制振興補助加碼」，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即每一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伍、補助範圍

每一業者以申請一次為限(相同負責人之不同事業體僅能擇一事業體補助)。

申請補助之實際支出計費日期須為110年5月19日起，所申請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支出，且申請補助之項目無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方案。

陸、申請補助應附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1)。

二、切結書(附件2)。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者免付)。

四、事業體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五、食品藥物業者登錄證明文件。

六、事業體無違章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七、事業體與外送平台服務業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上架外送平台服務方案契約書。

八、事業體申請補助款項之領據(附件3)。

九、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附件4)。

十、外送平台服務業者對事業體開立之契約價金發票或收據(附件5)。

十一、12人以上室內用餐區域環境照片(申請補助金額大於壹萬元者須檢附)。

柒、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一、申請之事業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訪。

二、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三、實際執行情形及申請文件內容與本計畫之規定不符。

四、申請之事業體或外送平台服務業者事後不符本計畫所定之條件。

五、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捌、其他事項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10 年度預算支應，申請人向本府勞工處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至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款申請並公告之。

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